

附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 办事指南（送审稿）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办事指南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 12 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特别程序	现场核查需要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二）《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 号）第一条至第二十一条。

	（三）《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危防〔2021〕148号）第五条、第六条。 （四）《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五）《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7号）第十一条。 （八）《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条。 （九）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内河船舶LNG加注站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粤安〔2025〕1号）
--	--

二、受理条件

受理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受理条件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6.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可用电子证照代替。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经营组织架构图、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人员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5	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7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8	固定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9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燃气设施的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10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防污染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1	经营方案（包括：企业章程、工程建设计划、发展规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2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含气象部门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3	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A4 规格，加盖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无
14	通航水域项目建设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文件、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提供 材料类型：证书证件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书证件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符合项目征占地面超过 1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 1 万立方米的提供 材料类型：证书证件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7	岸基设施安评报告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仅岸基加注站提供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8	陆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和管道的使用登记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仅岸基加注站提供 材料类型：证书证件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9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仅趸船式加注站提供 材料类型：证书证件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0	陆岸上的LNG卸车装置(卸车撬)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仅趸船式加注站提供 材料类型：证书证件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1	趸船式加注站应提供加注船的 船员适任证书和相应的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加注趸船的加注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必要 2. 其他要求：仅趸船式加注站提供 材料类型：证书证件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四、办理流程

流程名称		流程
申请	网上办理	按要求上传资料至申报系统，无需另外到窗口递件。
	线下办理	政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审查		进行审查。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核发		对准予行政许可的，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